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謝仁杰
電話：08-7320415*3741
傳真：08-7339036
電子信箱：a00185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林字第1126422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60338_11264229600_1_4760338_112642296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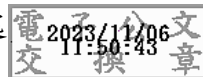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10月4日「小犬颱風」之天然災害發生後，自即日起
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止，
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民眾得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乙份，
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暨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警察局轉知轄區內分駐(派出)所周知，並加強巡邏宣導，防範不法情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利處、
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屏東分署



1126111920 112/11/06